

# 上演“乾坤大挪移”的老赖栽了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刘黎明

无钱偿还拖欠他人的债务，却有钱买车供自己享受。而且车买到手后，不仅不过户，还将车藏匿在亲戚家中，妄图掩人耳目，但这种“乾坤大挪移”的把戏最终还是没能逃过执行法官的慧眼。8月22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果断对被执行人张某驾驶的车辆采取强制扣押措施，并最终将案件执结。

事情起源于去年4月。当时，被执行人张某因生意上的需要向申请执行人李某借款7万元，双方约定一个半月内还清。可借款到期后，张某却爽约。随后，李某多次向张某催要借款，而其总是以欠款没有要回为由推脱，最后张某干脆切断了与李某的联系。李

某无奈，于去年9月将张某起诉到孟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张某偿还其借款及利息。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然而，判决生效后，张某并没有主动履行还款义务，李某只得于去年12月向孟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丁祥贺接手该案后，立即依法向张某送达了相关的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并通过全国法院执行查控系统对张某的财产进行了查询，但并没有发现有价值的财产线索。

今年1月，张某因拒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和按时申报财产，被法院依法拘留15日。但此措施对张某没有触动，加之查询不到张某可供执行的财产，李某也提供不出有价值的财产线索，一时之间该案件的执行成了“老大难”。

在征得李某同意后，该案只得暂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8月22日上午，丁祥贺由外面返回家中时，发现有一辆黑色外地牌照的轿车正停在小区门口，车上坐着一个人，看上去与被执行人张某非常相似。等丁祥贺再仔细一看，果然就是张某。为了不打草惊蛇，丁祥贺将私家车停在了隐蔽处，马上联系了同事。10多分钟后，同事们赶到了现场。

丁祥贺一边假装打电话，一边留意这辆车周围的动静。由于丁祥贺和同事都戴着口罩、穿着便装，张某并没有认出他们来。丁祥贺立即指派备勤的法警，用私家车将张某的车堵在了中间。片刻后，张某想离开，见前面有车堵着，开始不停地按喇叭。此时，丁祥贺已来到车旁，并摘下了口

罩。一照面，张某立刻认出是丁祥贺。

刚开始，张某说他驾驶的车是借朋友的。随后，又说车是其表姐的。执行法警在车内搜出了张某今年5月与原车主签订的购车协议。这下，张某又惊又懵，彻底没话说了。

原来张某为了防止购买的轿车被法院查扣，就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只是签订了购车协议。同时，张某自打购买了这辆二手车后，为了不被发现，就一直停放在其表姐处，很少开回家中，尽管如此，可还是“栽”在了法官手里。

就在丁祥贺依法扣押张某的轿车时，张某的哥哥闻讯赶来，请求替张某履行义务。两小时后，张某的哥哥通过微信转账3万元和现金给付4万元的方式，替张某将7万元执行款全部交清。

## 【警示】

### 帮人办理假毕业证触犯法律被刑拘

河北法制报讯 (孙伟杰)在石家庄市某中专学校担任招生老师的刘某，因帮人办理了两单假毕业证，虽然仅仅赚了500多元钱，但其行为已涉嫌犯罪，近日被石家庄市裕华警方抓获。

今年8月底，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方兴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办理假的大学毕业证。接到线索后，方兴派出所安排警力展开侦查，很快查明租住在辖区某小区的女子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9月2日，办案民警在刘某租住地将其成功抓获。经讯问，刘某对其办理假大学毕业证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刘某交代，她在石家庄某中专院校做招生方面的工作。今年6月份时，老家的一个亲戚打电话询问她能不能帮忙办理一个

大专毕业证。虽然自己没有这方面的能力，但又不好意思回绝，刘某便承诺可以找“关系”帮忙办理。“关系”很快就被刘某找到了，她通过街边电线杆上的办证广告联系到了一个制售假证人员，交给对方200元办证费用和20元邮费后，一本盖有大红印章的某学院计算机专业的毕业证书很快就通过快递送到了刘某手中。刘某没好意思向亲戚要钱，又通过快递将毕业证寄回了老家。

6月4日，有人主动添加刘某的微信，要求办理假的毕业证用以找工作。已经摸清门路的刘某收了该人1000元钱，又通过原来的渠道为“客户”办理了另一家学校的毕业证。

目前，刘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黄骅法官耐心疏导释法明理圆满化解21名农民工讨薪案

河北法制报讯 (孟庆亮)近日，黄骅市人民法院海堡法庭庭长陈健经过释法明理，耐心调解，最终使得一赖账的包工头，与21名农民工就20余万元工资款的给付问题，达成调解协议。

21名农民工曾在包工头孙某处进行建筑施工，自2015年8月起工资被陆续拖欠，至2015年11月被拖欠工资总额达到20余万元，而他们手里只有一份被拖欠工资的工资表。带着这张工资表，他们通过自行协商及劳动仲裁，均未能追回被拖欠的工资，于是向黄骅法院提起诉讼。

陈健接手这一系列案件后，立即与被告孙某进行电话联系，却始终未能联系上。人找不到，案件就没法结案，21名农民工就要不回他们的血汗钱，甚至可能会引发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对此，陈健并没有将案件搁置，而是通过多方询问打听，最终与孙某取得了联系。在电话中，陈健对被告释法明理，讲清利害，孙某也答应来法院进行调解，但其一直食言，始终未出面。

8月16日是星期日，在陈健的不懈坚持和努力下，被告孙某信誓旦旦地表示当天一定会来。然而约定的时间已到，陈健和21名原告焦急地望着窗外的大雨，依然没有等来孙某。陈健再一次拿起电话，与孙某确定到来的时间，孙某答复说“还在路上”，这才让众人的希望没有被大雨浇灭，紧蹙的眉头有了些许舒展。在焦急的等待后，孙某终于来到调解现场。由于陈健此前与孙某进行多次沟通，孙某当场承认了拖欠工资的事实，并与21名原告就履行方式、还款期限当场进行协商，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之前我们想尽了办法也没有解决，没想到法院的同志这么快就给我们解决了。”一位农民工兄弟激动地说。

### 伪造约谈证明以假乱真难逃民警“火眼金睛”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8月25日，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冀南新区大队民警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重仓栅式半挂车超载，随即让驾驶员带回大队。由于该车注册地为肥乡，民警随即向肥乡交巡警大队安监中队发约谈函，并督促车主前往肥乡大队安监中队办理相关手续。

9月1日上午，该车驾驶司机同一名随行人员来到冀南新区大队安监中队，出示了一份“肥乡大队安监中队约谈证明”。凭借多年的工作经验，民警当场对证明的真伪起了疑心。

随后，民警针对“约谈证明”询问对方，二人眼神不定，屡屡被问到关键处时便闪烁其词、含糊不清。一系列反常举动使民警更加坚定地认为，这份“约谈证明”属伪造无疑。

民警随即与肥乡大队安监中队民警取得联系。反馈回来的信息是，该部门近期并未约谈任何半挂车，且该“约谈证明”存在格式不正确、公章不正确等问题，确定为伪造。

得到肯定答复后，民警立即对二人进行详细盘问。原来，二人并非该车车主，是受到车主委托前来办理相关事项，且对该份“约谈证明”的来历不知情。

目前，上述二人已被移交冀南新区交巡警大队做进一步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当中。

### 磁县检察院开展专项立案监督检查

### 某公司四员工非法拘禁他人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王宪丽 韩光红)由磁县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的一非法拘禁案的霍某、谷某等四人，于近日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2016年2月，被害人李某向磁县某有限公司贷款6万元，后逾期一直未还贷款及利息。同年10月16日下午4时许，李某在邯郸市峰峰矿区某银行网点办理贷款时，被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霍某、谷某等人带至磁县东环路公司二楼，索要贷款及利息。其间，霍某、谷某等四人多次对李某

进行威胁、殴打，直至次日15时许才将其放出。

李某报案后，公安机关经侦查后认为，双方对非法拘禁的持续时间供述不一致，又无其他相关证据，故未予立案，仅对霍某等人作出治安处罚。2018年8月，磁县检察院对辖区派出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立案监督检查。检察官对霍某、谷某等四人涉嫌非法拘禁案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综合全案证据后认为，虽然被害人被非法拘禁持续时间未超过24小时，但四名被告人对被害人有威胁、殴

打等情节，且致被害人轻微伤，符合非法拘禁罪的立案标准，应予立案侦查。

据此，磁县检察院决定对此案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向公安机关发出了《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及《纠正违法通知书》。接到通知后，公安机关接受监督并决定对该案立案侦查。审查终结后，磁县检察院将案件起诉至法院。日前，磁县法院以非法拘禁罪，判处霍某、谷某等四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至二年三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 冒充他人亲友诈骗终被冀州警方抓获

河北法制报讯 (毕丽丽)帮助乐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慷慨解囊、雪中送炭更是一种社会正能量。然而，有人却冒充熟人博取对方信任，利用他人爱心骗取钱财。近日，衡水市冀州区公安局冀州镇派出所就抓获了这名冒充受害人的嫌疑人。

日前，冀州镇派出所接到辖区一群众报警，称一名男子冒充他儿子的朋友，骗走他几百元钱。民警迅速展开调查，经数日走访摸排，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谷某。

逐一进行梳理，发现嫌疑人均为谷某。证据面前，嫌疑人谷某供述了自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间诈骗他人7次、诈骗金额近3200元的不法事实。

经查，谷某主要以商户和老年人为目标，摸清店内和村庄周边情况后，通过攀谈表明自己认识店主朋友或老人亲属，再以没带手机着急办事等为由实施诈骗，少则骗取几百元，多则骗取1000余元。如果碰到防范意识强的人，被识破后他就马上离开，再寻找新的目标。

7月中旬，冀州区张生的肉店里进来一名男子，自称是相邻包子铺的人，并要买100元的肉馅。张生准备绞肉馅的时候，该男子接了一个电话，然

后对张生说，自己朋友出事了需要钱，请张生借他几百元钱。出于好心又是隔壁邻居，张生就拿出几百元现金给了男子。之后，张生到隔壁包子铺询问时发现被骗。

8月11日，冀州镇的冯大爷遛弯回来，这时一骑摩托的男子刚好路过，并惊喜地称认识冯大爷，自己是冯大爷兄弟的小舅子。两人聊了几句后，该男子接了一个电话，然后对冯大爷说，他的一个朋友轧死一条狗需要赔300元，问冯大爷能不能帮忙借点钱给他救急。冯大爷眼神不好，并没有起疑心，就到家拿了几百元钱给了男子，事后询问兄弟时发现被骗。

目前，谷某已被冀州警方行政拘留。

### 超员多一个人也不行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宋爱莲 记者 陈兆扬)9月2日，沧州市渤海新区交警二大队民警在执勤中，查获了一起面包车超员的违法行为。尽管车上仅超员一个人，但民警还是依法严肃进行了处置。

当日早晨7时许，渤海新区交警二大队民警在辖区化工大道执勤时，一辆车牌号为“冀

J303××”的面包车驶过来。当民警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时，却发现司机神情慌张，车内乘客也慌忙躲藏。经过民警清点，发现该车核载8人，实载9人，超员1人。

就在这时，该车司机张某和乘客纷纷向民警求情，“一年到头就今天这一次，照顾一下吧！”“顺路捎着，就多1个人。”

面对司机和乘客的求情，民警耐心地讲解了超员的危险性，并告诉他们：“出门在外不容易，只有自身安全才是对家人负责。”

最终，面包车驾驶人张某因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但未达到20%，被依法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 男子化装成女性网上“交友”诈骗11万余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 通讯员郭建刚)近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刑警大队李村刑警中队联合李村派出所，在该局反电诈中心和网安大队的大力支持下，经深入研判、细致工作，成功破获一起男子冒充女子以“搞对象”为名诈骗网友11万余元的电信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孟某被抓获归案。

8月14日下午3时左右，鹿泉区大河镇某村某电动车经销店店员柳某到区公安局李村刑警中队报警，称其于今年4月份在手机某网络社交APP上，被

一名女网友以谈恋爱为名诈骗11万余元。

据柳某介绍，4月27日下午1时左右，他闲来无事，就摆弄手机，在浏览某网络社交APP时，认识了一名“女”网友，二人互加了微信，开始聊天。对方自称是开美容院的，并通过照片和定位显示其在邢台市。聊了一段时间后，柳某感觉这名“女”网友很适合自己，就与对方开始了网恋。过了一段时间，对方以“要转店”“家里母亲生病”“家庭负担大”等各种理由找柳某要钱。柳某陆

陆续续转给了对方11万余元。其间对方一直称要来找柳某，却始终未露面。直到对方微信将柳某删除，手机关机，柳某才意识到被骗，急忙报案。

民警听了柳某的被骗经过，立即全力展开调查。民警通过被害人提供的对方的手机号码和微信号，在反电诈中心和网安大队的大力支持下，经过一系列细致工作，最终确定一名叫孟某的男子具有作案嫌疑，并掌握其在北京市通州区一带活动的轨迹。办案民警立即驱车赶赴北京，对孟某展开抓捕。

8月29日，民警经调查走访，周密布控，于当日中午12时许，在北京市通州区一工地宿舍内将孟某成功抓获。

经讯问，嫌疑人孟某对其把自己包装成女性身份、从网上下载漂亮女性照片在朋友圈发布、用妻子开的美容院和位置定位做幌子，以网恋为名诈骗柳某钱财11万余元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8月30日，嫌疑人孟某被鹿泉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张北警方持续追踪为群众挽回被骗钱款

在“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张北县公安局接到闫某报警，称其因误入网络刷单圈套，被不法分子诈骗15999元。为防止资金被转移，民警第一时间与银行取得联系，止付冻结涉案账户转账资金，并联动相关网站运营商和相关网络公司，

以合之力对此案展开全面调查。经过1个月的不懈努力、跟踪调查，民警成功将被骗的15999元全额退给被害人，及时挽回了群众经济损失。

8月26日，闫某将一面大红锦旗送到办案民警手中，表示感谢。

席娟 刘士平